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补充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8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对函中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收到关注函后,公司及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对关注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条落实和回复,并分别于2月10日、2月28日、3月16日、4月13日于巨潮资讯网发布《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补充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补充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47)、《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补充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现就《关注函》相关事项做补充回复如下:

一、2020年1月23日,你公司披露《2019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19年亏损26.62亿元至26.67亿元,主要原因为对应收账款、存货、金融资产合计减值约18至20亿元,其中拟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16至17亿元,对子公司动力盈科实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力盈科”)、广州嘉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崎智能”)计提商誉减值约2.7亿元至2.81亿元。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认真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做出说明:

1.结合2019年以来公司所属行业环境及客户信用等方面发生的重大变化,说明本次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销售金额与账龄等情况,计提的原因和合理性,相关收入和应收账款的确认是否真实,以前年度有关坏账计提是

否充分、合理，是否存在利润调节的情形。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2019 年以来公司所属行业及客户信用等方面发生的重大变化

(1) 安防行业发生的重大变化

2019 年安防市场景气度不如预期，国家财政政策收紧，经济继续去杠杆，严控地方债务和土地经济，中美贸易摩擦不断升级，地方政府可支配收入减少，安防项目受到挤压，多个地区规划内的安防项目延期招标或实施，政府付款节奏明显放缓，大量项目均要求垫款，垫款周期甚至长达 3-5 年。AI 技术最容易实现产业化的领域就是安防行业，阿里巴巴、华为等云服务巨头、众多 AI 独角兽、创业企业聚焦安防行业扎堆汇聚，加剧了安防行业竞争烈度。

(2) 客户信用发生的重大变化

由于地方政府可支配收入的减少，推迟甚至终止部分拟规划的安防项目，完工项目的款项支付节奏慢于预期。安防行业普遍存在垫资开工的特点（尤其是大型项目），安防项目的推迟以及终端客户付款节奏放缓，导致安防行业企业（尤其是下游集成商）存货积压、现金流十分紧张，支付能力收到影响，信用隐忧不断加剧。同时，2019 年以来，银行严控信贷业务，安防行业企业融资难问题加剧，进一步削弱了业务开展和支付能力。仅公司 2019 年净偿还银行贷款近 10 亿元。

2、本次坏账计提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应收账款账面原值 253,010.49 万元（对应 500 余家客户），累计计提减值准备 161,835.50 万元，其中 2019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 130,985.43 万元。2019 年度公司部分客户违反合同条款，未如期履行合同义务，款项支付逾期严重；受行业变化影响，部分客户大单项目完成后，经营的项目规模大幅缩减，经营较为困难，已无偿付公司款项的能力；部分客户处于停业或半停业状态，恢复经营时间不确定；部分客户被其他方提起多笔诉讼或较大额诉讼，预计无偿付能力；部分客户因其自身项目质量问题无法收到终端用户款项，导致无能力支付公司款项等；公司充分评估客户的偿付能力，在考虑了前瞻性因素影响后，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130,985.43 万元（其中组合计提 28,624.45 万元、单项计提 102,360.99 万元）。

(1) 公司应收账款减值政策概述

本期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针对应收账款，公司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或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企业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应收账款减值情况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6,182.99	102,620.99	3,562.00	260.00	260.00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6,827.51	59,214.51	87,612.99	296,980.67	30,651.87	266,328.80
<u>合计</u>	<u>253,010.49</u>	<u>161,835.50</u>	<u>91,174.99</u>	<u>297,240.67</u>	<u>30,911.87</u>	<u>266,328.80</u>

注：上表数字中合计数与直接相加之和的差异为四舍五入导致的尾差。

(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根据公司坏账政策，单项进行减值测试并发生减值的应收客户 31 家，应收账款原值 106,182.99 万元，涉及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	原值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计提减值 金额	计提 比例
客户 1	18,292.22	97.00	18,195.22			17,912.22	97.92
客户 2	14,439.17	43.67	11,996.96	2,398.54		11,669.17	80.82
客户 3	11,848.65	17.49	7,235.00	3,436.29	1,159.87	11,848.65	100.00
客户 4	6,195.87		6,195.87			6,195.87	100.00
客户 5	5,272.18	157.65	2,378.40	2,736.14		5,272.18	100.00
客户 6	5,199.87		5,199.87			5,199.87	100.00
客户 7	5,003.72		5,003.72			5,003.72	100.00
客户 8	3,854.21		30.00	30.00	3,794.21	3,854.21	100.00
客户 9	3,637.10		2,738.59	232.91	665.60	3,637.10	100.00

客户	原值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计提减值 金额	计提 比例
客户 10	3,597.88	676.98	2,920.91			3,287.88	91.38
客户 11	3,421.77		2,119.60	1,249.25	52.92	3,421.77	100.00
客户 12	3,098.72		3,098.72			3,098.72	100.00
客户 13	2,760.68		647.16	433.53	1,680.00	2,658.68	96.31
客户 14	2,751.53		2,751.53			2,751.53	100.00
客户 15	2,601.18		2,601.18			2,601.18	100.00
客户 16	2,498.52			1,405.31	1,093.22	2,498.52	100.00
客户 17	1,755.41		1,755.41			1,755.41	100.00
客户 18	1,577.50		1,577.50			1,577.50	100.00
客户 19	1,263.65			1,263.65		1,263.65	100.00
客户 20	1,162.54		1,162.54			1,162.54	100.00
客户 21	924.70		924.70			924.70	100.00
客户 22	899.11		899.11			899.11	100.00
客户 23	851.00		851.00			851.00	100.00
客户 24	717.23			717.23		717.23	100.00
客户 25	525.00			525.00		525.00	100.00
客户 26	485.60			485.60		485.60	100.00
客户 27	481.80		481.80			481.80	100.00
客户 28	359.98		359.98			359.98	100.00
客户 29	354.56		354.56			354.56	100.00
客户 30	260.00		260.00			260.00	100.00
客户 31	91.61				91.61	91.61	100.00
合计	106,182.99	992.79	81,739.34	14,913.44	8,537.43	102,620.99	

计提理由说明：

(1) 客户 1：因被其他方提起诉讼前保全等原因，银行账户被长期冻结，无法支付公司款项。

(2) 客户 2：因自身项目质量问题无法收到终端用户款项，导致无支付公司款项的能力。

(3) 客户 3：因所在区域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重要客户丢失，经营情况差，业务处于停滞状态，无偿付公司款项的能力。

(4) 客户 4：因回款差，经营的项目规模大幅缩减，无偿付公司款项的能

力。

(5) 其他客户多为因自身项目质量问题无法收到终端用户款项，导致无支付公司款项的能力。

4、按照信用损失模型计提的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2,269.61	2,342.39	10.52
1-2年	55,148.35	14,202.87	25.75
2-3年	40,718.35	16,784.97	41.22
3-4年	13,891.72	11,084.80	79.79
4年以上	14,799.49	14,799.49	100.00
合计	<u>146,827.51</u>	<u>59,214.51</u>	

注：上表数字中合计数与直接相加之和的差异为四舍五入导致的尾差。

公司按照应收账款坏账政策执行对应收账款进行单项坏账准备认定并进行计提，以前年度坏账计提充分、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存在利用计提坏账准备调节利润调节的情形。

3、以前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1) 以前年度应收账款减值政策概述

根据原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为：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

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3)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公司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项目	计提方法	计提比例
半年以内	账龄分析法	0%、5%
半年-1年	账龄分析法	5%
1至2年	账龄分析法	10%
2至3年	账龄分析法	20%、30%
3至4年	账龄分析法	50%
4年以上	账龄分析法	80%、100%

4)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2) 以前年度计提减值合理性分析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账龄分析法（未执行新准则）的计提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半年以内	半年-1年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科大讯飞	2%	5%	10%	30%	50%	80%	100%
太极股份	0%	2.50%	5%	15%	35%	80%	100%
易华录	0%	0%	10%	30%	80%	100%	100%
佳都科技	0%	5%	10%	30%	50%	80%	100%
海康威视	5%	5%	10%	30%	50%	80%	100%
大华股份	5%	5%	10%	30%	100%	100%	100%
苏州科达	5%	5%	10%	20%	30%	50%	100%
浩云科技	3%	3%	10%	20%	50%	50%	100%

公司名称	半年以内	半年-1年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平均值	3%	4%	9%	26%	56%	78%	100%
东方网力	0%	5%	10%	30%	50%	100%	100%

从上表可看出，东方网力在半年至1年、1-2年、2-3年及4-5年的坏账计提比例都是高于或者等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而在半年以内的坏账计提比例有三家同行业上市公司与东方网力相同未计提减值准备。从整体上看，公司的坏账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无重大差异，以前年度计提的减值准备的比例是合理的。

(3) 以前年度原坏账比例与迁徙率模型测算坏账比例分析

以2018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原值为基准，将原账龄分析法计算的减值准备与按迁徙模率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算的减值准备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段	原值	原坏账比例	原坏账准备金额	2018年预期损失率	按预期损失率计提的坏账金额	差额
1年以内	189,870.95	0%、5%	3,266.51	4.01%	7,607.00	4,340.49
1-2年	65,625.90	10%	6,562.59	11.29%	7,440.15	877.56
2-3年	25,850.36	30%	7,755.11	22.73%	5,875.61	-1,879.50
3-4年	14,104.50	50%	7,052.25	58.14%	8,200.14	1,147.89
4年以上	1,528.97	100%	1,528.97	100.00%	1,528.97	-
合计	296,980.67		26,165.43		30,651.87	4,486.44

从上表分析可知，按照迁徙率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测算的2018年底减值准备金额与按原账龄分析模型测算的减值准备累计差异金额为4,486.44万元，占应收账款原值的1.51%，差异率并不重大且系不同模型下减值差异。

4、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东方网力减值准备计提是合理的，东方网力相关收入和应收账款的确认是真实的，东方网力以前年度减值政策及减值计提的比例符合行业惯例，新旧模型对比测试结果无重大差异，东方网力以前年度有关坏账计提是适当的。

2. 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及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包括计提依据、相关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时点、具体减值测算过程等，说明相关资产是否真实，资产减值过程中会计估计判断和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金融资产、存货资产真实。

(1) 存货跌价准备

1) 与存货盘存及减值相关的会计政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应当在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如由于存货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应按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① 市价持续下跌，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
- ② 企业使用该项原材料生产的产品的成本大于产品的销售价格；
- ③ 企业因产品更新换代，原有库存原材料已不适应新产品的需要，而该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又低于其账面成本；
- ④ 因企业所提供的商品或劳务过时或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的需求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逐渐下跌；
- ⑤ 其他足以证明该项存货实质上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当存在以下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应当将存货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1) 已霉烂变质的存货；
- 2) 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
- 3) 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 4) 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2) 存货减值金额与减值迹象时点

2019年12月31日，公司对期末存货进行盘点，并对存货的数量、状态进行检查，经与存货保管人员沟通，部分存货因项目变化及产品技术迭代影响，存货已无使用价值。根据业务部、采购部提交的关于《存货发生减值的说明》，其中涉及4,803.33万元外采软件存货减值，系计划用于某部委视频监控涉密项目、昌平项目，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编 码	存货名称	期末结存数 量	期末余额	存于用于订单或项目
	基于深度学习的人脸关键点定位			
1999792	算法	1	179.89	涉密项目
1999793	旷视智慧安防系统 v1.0	313	240.77	涉密项目
3094363	旷视智慧安防系统 V1.0	2078	702.83	涉密项目
3094364	旷视智慧安防系统 V1.0	1200	238.94	涉密项目
3094365	旷视智慧安防系统 V1.0	10	107.42	涉密项目
3094366	旷视智慧安防系统 V1.0	2000	398.23	涉密项目
3094367	旷视智慧安防系统 V1.0	12	127.43	涉密项目
3094667	金石威视监测管理系统 V1.0	4	86.21	涉密项目
3040969	大数据中心存储管理服务器	70	794.41	涉密项目
3040976	服务器	5	25.46	涉密项目
3041143	云中心存储管理服务器	12	49.97	涉密项目
3051137	社区实有人口分析一体机	2	4.74	涉密项目
3052099	图片网关节点	1	4.15	涉密项目
3052100	数据存储服务节点	1	9.24	涉密项目
3091890	人像系统业务节点	1	4.71	涉密项目
3091891	人脸检索比对服务节点	1	5.11	涉密项目
1999799	视频应用深度学习模块	1	700.00	昌平项目
1999806	智安邦视频质量诊断软件 V2.0	11	310.26	昌平项目
3090166	社区管理系统	21	307.53	昌平项目
3090167	社区维护管理系统	18	506.03	昌平项目
	<u>合计</u>		<u>4,803.33</u>	

涉密项目：

2017 年公司开始与国家某部委接洽某视频监控项目（内部项目编号 507），项目较大（总规模预计约 7000 万），上市公司进行了大量需求沟通和产品定制开发，因项目涉密，该项目采用邀标方式招标，但最终由于竞争对手在竞争性谈判中恶性竞争，报价远低于成本价，公司未能中标，2019 年 6 月 25 日中标结果公布后，公司立即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向该部委发函提出异议，经多次沟通于 2019 年 10 月份得到该部委最终答复，被告知中标结果已经无法更改。由于前期公司

采购的软硬件（涉及金额 2,979.51 万元）均针对该视频监控项目定制开发，较难应用于其他项目或其他产品，于 2019 年第四季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昌平项目：

2015 年公司拟与富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盛科技”）合作参与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辖区歌舞娱乐场所及三级视频监控系统采购项目，由于公司不满足独立投标的条件，经沟通双方以富盛科技进行投标、公司作为富盛科技供应商的方式进行合作，2016 年中标结果公布，富盛科技未能中标。在参与该项目过程中，为了能够配合客户项目进度、达到客户招标要求而进行了软件/系统的采购，最终由于意外未能中标导致采购的软件/系统未能转化为产品实现销售，但由于采购的软件/系统属于监控项目中的通用类软件，因此该部分存货准备用于后续项目。随着 2018-2019 年技术环境和客户需求逐步发生变化，客户需求实现逐步依托于 GPU 和大数据，而原采购的此类软件/系统主要基于 CPU 和视频图像，这些软件/系统在 2018 年仍可以用于项目满足客户基本需求，自 2019 年已经出现无法用于项目的情况，尤其是 2019 年年底，公司收到的客户需求/招标项目（例如北京市公安局丰台分局 2019 年丰台区雪亮工程建设项目、平谷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 2019 年建设工程等）均无法使用此类软件/系统进行满足，故对该部分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期末存货真实存在，资产减值过程中会计估计判断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 金融资产减值相关的会计政策

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

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2) 除应收款项外金融资产分项列示

①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万元）	期初余额（万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539.93	45,360.87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539.93	360.87
其他	12,000.00	45,000.0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混合工具投资		
其他		
<u>合计</u>	<u>12,539.93</u>	<u>45,360.87</u>

②其他权益工具

项目	期末余额（万元）	期初余额（万元）
无限城市（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764.45	1,124.39
北京通成网联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u>合计</u>	<u>964.45</u>	<u>1,324.39</u>

③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万元）	期初余额（万元）
宁波晨晖盛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3.60	1,660.71
北京创新工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41.78	2,086.40
深圳前海盛世泰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26.80	346.03
深圳科甲技术有限公司	1,642.27	1,642.27
骑士联盟（北京）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5,250.00	5,370.00

项目	期末余额 (万元)	期初余额 (万元)
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31,200.00	30,000.00
智车优行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097.51	7,084.99
钉钉拍(深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深圳微服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11,324.15	12,000.00
北京云逍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347.89	7,000.00
北京小葵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00	0.00
ZPARKCAPITAL, L.P.	2,478.62	2,220.21
GRAPHSQL Inc.	268.93	264.58
Danhua Capital II, L.P.	888.27	688.72
BRC Innovation L.P.	1,375.35	1,231.84
Knightscope, Inc.	13,678.15	5,887.26
KINDERLAB ROBOTICS, INC.	411.60	404.93
<u>合计</u>	<u>77,724.92</u>	<u>78,387.93</u>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因公允价值变动累计调整至其他综合收益-2,029.28 万元,其中 2019 年度变动-359.94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累计变动 6,217.49 万元,其中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3,058.54 万元。

其他金融资产-中粮信托理财产品情况

2017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信托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信托产品,并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具体实施,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三年内有效。

2019 年 4 月 19 日,东方网力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网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网力”)与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中粮信托·睿元三号单一资金信托》(2019 中粮单字第 007 号)信托合同、《中粮信托·睿元三号单一资

金信托合同之补充协议》、《中粮信托·睿元三号单一资金信托第1期信托要素表》、《中粮信托·睿元三号单一资金信托第2期信托要素表》等，信托期限为1+N年，预期收益率7.2%每年，信托计划于信托期间每年6月20日及12月20日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期信托利益。宁波网力以自有资金2.8亿元认购中粮信托·睿元三号单一信托产品，中粮信托以宁波网力所认购资金向济宁恒德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德信”）发放信托贷款2.8亿元。

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支付购买中粮信托·睿元三号单一信托第一期的资金1.3亿，2019年4月26日支付购买中粮信托·睿元三号单一信托第二期的资金1.5亿。

2019年6月26日，公司收到中粮信托兑付的信托收益合计3,140,383.56元。其中，睿元三号单一信托第一期的收益分配为1,512,986.30元，睿元三号单一信托第二期的收益分配为1,627,397.26元。

2020年2月20日，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向宁波网力出具《信托利益分配通知书》（2019中粮单字第007号—FPTZ），说明由于受托人分别于2019年12月20日及2020年1月15日向融资人发送《催款通知书》，融资人仍未支付其欠付的利息，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第十七条约定提前终止信托，并向恒德信出具《债权转让通知》（2019中粮单字第007-1-ZR01）将信托债权转让给了宁波网力，即自2020年2月20日起，宁波网力享有《信托贷款合同》项下全部权利，并可依法自行向恒德信主张该等权利。

截止2020年4月27日，恒德信的两笔借款均已到期，但仍未返还本金及相应的利息。基于上述情况，公司近期将对恒德信提起诉讼，要求其偿还2.8亿元贷款本金及相应利息。

睿元三号信托计划信托利益分配已逾期两次，金融资产减值已发生明显迹象。根据第三方估值机构之估值报告，睿元三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公允价值为零，故公司对该贷款债权计提减值准备28,000.00万元。

3)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发现东方网力出资12,000万元增资深圳微服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出资7,000万元增资北京云逍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相应股权未按照相关投资协议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会计师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股权

投资交易的真实性及合理性。除此外，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过程中会计估计判断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说明动力盈科、嘉崎智能 2019 年业绩情况，是否出现业绩下滑。如是，请详细说明原因及出现商誉减值迹象的具体时点，你公司是否及时进行减值测试并提示相关风险，并说明以前年度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有关规定，本年度集中计提大额商誉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用商誉减值进行盈余管理的情形。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2019 年度两家子公司业绩情况

2019 年度，受研发能力减弱、市场销售及公司管理人员流失、业务全面收缩等影响，动力盈科实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力盈科”）和广州嘉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崎智能”）两家子公司营业收入断崖式下跌；同时公司下游部分客户违反合同条款，未如期履行合同义务，款项支付逾期严重，部分客户出现经营困难，本期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大额计提了减值损失，经营业绩下滑严重。动力盈科、嘉崎智能 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动力盈科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022.37	19,523.87
营业利润（万元）	-29,770.00	6,968.63

嘉崎智能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66.62	9,303.46
营业利润（万元）	-11,402.16	3,092.82

(2) 出现商誉减值迹象的具体时点及计提减值原因及合理性

如上表所示财务数据，2018 年，动力盈科及嘉崎智能整体经营情况良好，未出现减值迹象。2019 年，受经济下行，人员结构调整，管理层变化等多方面的影响，动力盈科和嘉崎智能经营规模逐步下滑，经营亏损严重，经营业绩远低于收购时的预期，且预计短期内无法扭转，按照审慎性原则，公司判断上述商誉

存在减值迹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公司应当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公司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公司 2018 年度商誉未发生减值，而 2019 年度因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远低于其可收回金额，公司对因合并动力盈科及嘉崎智能形成的商誉全额计提减值。2019 年度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商誉项目名称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动力盈科	10,053.95	10,053.95	-
嘉崎智能	15,085.62	15,085.62	-
合计	25,139.57	25,139.57	-

（3）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动力盈科和嘉崎智能 2018 年度经营良好，未出现减值迹象，根据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以减值测试为目的的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商誉亦未发生减值。

2019 年度，动力盈科和嘉崎智能受研发能力减弱、市场销售及公司管理人员流失、业务全面收缩等影响，经营业绩大幅下滑，商誉减值迹象明显。根据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以减值测试为目的的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商誉应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即 25,139.57 万元。本年度计提大额商誉减值合理，不存在利用商誉减值进行盈余管理的情形。

二、截至 2019 年末，你公司违规担保及远期受让义务事项涉及未偿还金额约 13.5 亿元，请说明你公司是否针对上述事项充分计提了预计负债。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违规担保及远期受让义务概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剩余未偿还违规担保总额为 100,325.78 万元，其中与刘光共同为其他债务人提供担保余额 70,325.78 万元；公司与刘光共同为

其他债务人的应收账款保理融资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0,000.00 万元。尚未执行的《远期受让协议》及《回购协议》项下承诺的受让款项约 37,335.4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刘光先生与上市公司共同为其他债务人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被担保对象	与上市公司 关联关系	担保主体	担保形式	担保金额	已解除担保 金额	担保余额
1	中安百联（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	北京维斯可尔科技发展有限	无关联 关系	刘光、上 市公司	借款担保	20,000.00	20,000.00	
2	中安百联（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	北京维斯可尔科技发展有限	无关联 关系	刘光、上 市公司	借款担保	15,000.00	5,000.00	10,000.00
3	阿拉山口市鼎玉股权投资有限合	北京维斯可尔科技发展有限	无关联 关系	刘光、上 市公司	借款担保	5,000.00	-	5,000.00
	霍尔果斯骑士联盟企业管理咨询有	北京维斯可尔科技发展有限	无关联 关系	刘光、上 市公司	财务咨询 费	100.00	-	100.00
4	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	北京红嘉福科技有	无关联 关系	刘光、上 市公司	借款担保	20,000.00	-	20,000.00
5	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	济宁恒德信国际贸	无关联 关系	刘光、上 市公司	借款担保	17,000.00	-	17,000.00
6	昌都市高腾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融创投资管理	无关联 关系	刘光、上 市公司	借款担保	22,000.00	20,226.13	1,773.87
7	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盛联融资租赁有	无关联 关系	刘光、上 市公司	借款担保	10,031.68	5,015.84	5,015.84
8	北京大家玩科技有	北京维斯可尔科技发展有限	无关联 关系	刘光、上 市公司	借款担保	8,700.00	-	8,700.00
9	深圳市民信惠保理有	北京银泰锦宏锦宏	无关联 关系	刘光、上 市公司	借款担保	2,736.07		2,736.07
		<u>合计</u>				<u>120,567.75</u>	<u>50,241.97</u>	<u>70,325.78</u>

2、刘光先生与上市公司共同为其他债务人的应收账款保理融资提供的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被担保对象	与上市公司 关联关系	担保 主体	担保形式	担保金额	已解除担 保金额	担保余额
----	-----	-----------	---------------	----------	------	------	-------------	------

1	北京海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警视达机电设备研究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刘光、上市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融资担保	5,000.00	-	5,000.00
2	北京海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北京联合视讯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刘光、上市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融资担保	5,000.00	-	5,000.00
3	北京海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盛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刘光、上市公司	应收账款保理融资担保	20,000.00	-	20,000.00
			<u>合计</u>			<u>30,000.00</u>	-	<u>30,000.00</u>

3、违规签署《远期受让协议》及《回购协议》的情况

杭州国基安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基安璇”），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信托”）。

根据东方网力签署的《平安财富*铂金 10 号集合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简称“《信托合同》”）、《平安财富*铂金 10 号集合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之补充协议》（简称“《信托合同补充协议》”）东方网力作为劣后级委托人与管理人平安信托、其他优先级和中间级委托人共同成立平安财富*铂金 10 号集合信托计划。信托计划成立后，管理人平安信托代表信托计划签订《杭州国基安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简称“《合伙协议》”，协议编号：CGF-MF-201701-03）、《杭州国基安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简称“《补充协议》”，协议编号：CGF-MF-201701-04）、《合作担保协议》（协议编号：CGF-MF-201701-04），对国基安璇进行投资并成为国基安璇的有限合伙人。根据上述《合伙协议》、《补充协议》及《合作担保协议》之约定，在国基安璇投资期限届满之日前 30 个工作日，东方网力原实际控制人刘光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义务按照深圳慧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深圳慧科”）的书面要求于投资期限届满之日前 3 个工作日受让标的信托单位并足额支付标的信托单位转让价款。若发生投资期限提前届满情形，则刘光或刘光指定的第三方有义务根据深圳慧科的书面要求于投资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受让标的信托单位并足额支付标的信托单位转让价款。

同时，根据东方网力违规签署的《远期受让协议》（协议编号：CGF-MF-201701-06）、《回购协议》（协议编号：CGF-MF-201701-07），在国基安璇投资期限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东方网力有义务按照深圳慧科的书面要求于投资

期限届满之日前 3 个工作日内受让标的信托单位并足额支付转让价款。如发生投资期限提前届满情形，则东方网力有义务按照深圳慧科的书面要求于国基安璇投资期限届满前 10 个工作日内受让标的信托单位并足额支付标的信托单位转让价款，转让价款约为 37,335.41 万元。

根据东方网力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回购协议》项下的回购义务不构成东方网力对交易对方的保证担保。

（二）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确认为预计负债应该满足的条件是：（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财务担保合同的信用损失是企业就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期付款额，减去企业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其他方收取的金额的差额的现值。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针对上述违规担保，东方网力计提预计负债共 56,625.68 万元，其中对已收到起诉文书的违规担保事项计提预计负债 33,125.68 万元、对未收到起诉文书的违规担保事项（涉及违规担保金额 55,700.00 万元）计提预计负债 23,500.00 万元、对不构成保证担保的《远期受让协议》及《回购协议》事项未计提预计负债。

1、已收到及很可能收到起诉文书的违规担保事项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根据公司聘请的专业律师出具的法律分析意见书，公司预期最大赔付金额为 33,125.6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被担保对象	被担保余额	预期最大赔付金额
1	中安百联（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维斯可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3,232.14
2	阿拉山口市鼎玉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北京维斯可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2,083.33
3	霍尔果斯骑士联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维斯可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4	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红嘉福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5	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盛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15.84	5,074.14
6	昌都市高腾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73.87	
7	深圳市民信惠保理有限公司	北京银泰锦宏锦宏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736.07
	<u>合计</u>		<u>43,889.71</u>	<u>33,125.68</u>

注 1：东方网力根据专业律师分析意见估计预期赔付的金额，在考虑预期向被担保方或债务人收取或追偿的金额的现值后，计提预计负债 33,125.68 万元。

注 2：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预期最大赔付金额为被担保余额 5,015.84 万元，加上损害赔偿金及违约金 58.30 万元。

注 3：2018 年 3 月 29 日昌都市高腾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都高腾”）与中兴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融创”）签署《合作协议书》，约定了中兴融创向昌都高腾借入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通过信托计划购买东方网力的股票。昌都高腾与中兴融创、刘光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签署《合作协议书补充协议》，约定由中兴融创、刘光协调东方网力出具承诺函，由东方网力通过开具银行支票的方式为中兴融创在合作协议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9 年 11 月 6 日，涉案信托计划终止。

2019 年 12 月 2 日，昌都高腾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对中兴融创、刘光、王君、东方网力四名被告提起诉讼，案由为企业借贷纠纷。昌都高腾诉称因中兴融创未按主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要求中兴融创立即向昌都高腾返还出借资金、资金占用利息及违约金共计 3,109.59 万元，要求刘光、王君、东方网力对中兴融创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截至目前，该案在一审审理中，昌都高腾已对本公司名下财产申请了相应的财产保全。根据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就该案出具的法律分析意见，东方网力出具的《承诺函》无效，昌都高腾无权要求东方网力承担保证责任，因此公司管理层就该案未计提预计负债。

2、未收到起诉文书的违规担保事项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根据公司聘请的专业律师出具的法律分析意见书，公司预期最大赔付金额为 23,5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被担保对象	被担保余额	预期最大 赔付金额
1	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济宁恒德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7,000.00	8,500.00
2	北京大家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维斯可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700.00	
3	北京海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警视达机电设备研究所有限公司	5,000.00	2,500.00
4	北京海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北京联合视讯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	2,500.00
5	北京海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盛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00
	<u>合计</u>		<u>55,700.00</u>	<u>23,500.00</u>

对尚未收到起诉书的违规担保事项,在分析债务人违约概率、债务人偿付率、公司可能被起诉的概率及被起诉后的预期损失率后,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预计负债 23,500.00 万元。

据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刘光介绍,公司可能存在违规为北京维斯可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北京大家玩科技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8,700 万元提供担保。目前,公司未收到任何相关方的诉求,公司亦无任何与该事项相关的材料,无法合理预计可能存在的赔付金额,故暂未对其计提预计负债。

综上,公司对上述事项预计赔偿金额约为 56,625.68 万元,预计负债计提充分。

(三)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除尚未获取的向北京大家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资料,导致无法判断预计负债的准确性外,东方网力计提的预计负债是适当的。

特此公告。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9 日